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对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0 年度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

二、 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苏州国宇 2019 年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国宇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

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天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经过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